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國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1,2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5844 元	吳國華	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3%
002	新臺幣 222499 元	吳國華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3	新臺幣 172945	吳國華	自民國115 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73%

(續上頁)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5844 元	吳國華	暨自民國11 5年2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22499 元	吳國華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72945 元	吳國華	暨自民國11 5年2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
04 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5,8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14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
15 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16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1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8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2,499元
2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24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2月6日向債權
25 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

01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2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3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05 權人借款172,9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07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9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10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
1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